

2024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在职人员情况：本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38 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38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内设股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宣传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财务股、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与标准监测办公室）、体制改革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医政医管股（保健工作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股（中医药管理办公室、妇幼健康办公室）、老龄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职业健康股。

（三）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2. 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

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贯彻落实省、市、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

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生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13. 指导监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15. 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6. 拟订全县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重点工作计划

1.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运行。成立了芷江侗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运行推进机制，制

定“1+5”文件（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通过，按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全力提升我县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让老百姓“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

2. 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一期住院综合大楼及一期住院综合大楼附属工程完成了大部分设备安装和一期 3566 m²配套设施建设及院区亮化 11000 m²，达总工程量的 99%，12 月底完成部分科室搬迁。

3. 继续推进医药体制改革。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远程医疗综合应用，继续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物配备使用管理。

4.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长效处理机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5.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时完成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实施全民健身运动，确保健康芷江建设稳步实施并取得良好进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总额 122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4.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的发放（含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项目支出 5956.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困难补助、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计划生育家庭贴息贷款补贴、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以及“小善举，大爱

心”项目帮扶等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经费、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专项经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44.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27.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3317.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其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6.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单位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专项、公共卫生专项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专项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数 5956.7 万元，支出明细：农村奖扶特扶资金 1679 万元，行政村运行经费 118.8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0 万元，公安监管场所经费 35 万元乡村医生本土化培训 12 万元，美沙酮维持治疗经费 90 万元，基本公卫 2860.42 万元，基本药物补助 515.48 万元，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经费 17 万，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217 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都安排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一）单位资产配置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 344.8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91.01 万元，

专用设备 0.9 万元、通用设备 127.37 万元、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5.58 万元。

（二）固定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1. 使用部门

（1）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2）正确使用固定资产，做好维护与保养。

2. 实物管理部门：由办公室资产管理负责管理

（1）根据局领导审批的采购报告，做好资产的购置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验收、领用、调拨、维修、处置等事宜。

（2）在“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或卡片，及时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3）对使用部门资产的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4）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处理盈亏报废，提出盘点报告。

（5）健全档案资料，编制固定资产编号，制作并粘贴自定资产标签。

（6）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台账，保证台账与财务总账核对相符。

3. 财务部门

（1）在“资产一体化系统”系统平台上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或卡片，及时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情况，与“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核对相吻合。

（2）负责核算固定资产的价值和数量。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部门进行核算，正确填报有关会计

报表。

(3) 办理固定资产购置、转移、调拨、盈亏报废等财务手续。

(4)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会计体系下正确计提折旧。

(5) 组织并参与办公室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

(三) 实物资产配置

1. 配置或者更新资产时，须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标准是动态标准）进行配置或者更新，严禁擅自超编、超标配置或者更新资产。

2. 配置资产时，首先，严格按照规定的资产配置程序在“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资产配置情况表”进行电子申报，然后报财政资产股纸质配置表报批。

3. 达到更新标准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设备，应当继续使用或调剂，以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达到更新标准确需更新资产的，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后，按照规定的资产配置程序配置资产。

4. 对违反资产配置程序，超标、超编配置本标准所列资产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条）和《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 资产处置程序

1. 调出、变卖减少或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报批，由办公室资产管理持财政局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处置意见、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告单等凭证，填制固定资产减少通知单，办理有关调出或注销手续。

2. 保管人应维护实物资产的完好，发现实物资产丢失、报废、毁损、短缺或其他不能正常使用情况，应及时向办公室资产管理员汇报，办公室资产管理员接到报告后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3. 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资产管理员会同技术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第三方机构对固定资产残值的评估报告，据鉴定意见及上级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意见等，填制固定资产减少通知单，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4. 非正常损失减少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资产管理员会同技术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后，对非正常损失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据鉴定意见、对非正常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上级部门的处置意见等，填制固定资产减少通知单，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5. 对于支付已经核销、实物形态依然存在的办公用品，办公室资产管理员应做好登记、保管、盘查等管理工作。

6. 资产损失的处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及县财政局的规定处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通过卫生健康项目的实施，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向群众宣传养生保健知识，集中开展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服务；国家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免费技术服务是政策惠泽千家万户，使之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好评。

（一）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1) 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住院部综合大楼)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2)县第二人民医院已选址异地重建,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

2. 强化医疗人才队伍建设。一是通过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解决基层乡村医生人员不足问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8名。二是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今年我县18所建设乡镇卫生院已实现2名全科医生全覆盖;三是培养中医人才。

(二)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较好成效

1. 强力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一年来,我县公立医院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比例50%,药占比为27.5%,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30.7%,百元耗材21.5元。县人民医院与县中医医院已开展并逐渐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 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继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该项目配套资金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实施以来,基层医疗水平明显提高,降低了老百姓用药负担,保障了基层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待遇。

3. 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一是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4年我县居民累计建档304300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51915人,本年度体检人数40137人,体检率77%,在管高血压患者26730人,在管2型糖尿病患者9660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923人,肺结核患者169人,0-6岁儿童保健覆盖人16706人孕产妇1974人。

4. 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全县28个卫生院共建设标准化中医综合服务区20个,中医馆建设率71.4%;其中建制乡镇卫生院18

个，已建标准化中医综合服务区 18 个，占 100%，各中医馆可已投入使用。

（三）加强疾病防控

成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 33 支（共 344 人）；加强法定传染病报告，1-11 月全县共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 3576 例，死亡 14 例，报告发病率为 1191.19/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4.66/10 万。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暂未报告甲类传染病例；乙类传染病报告 12 种共 1869 例，报告发病率为 622.58/10 万，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47.97%，死亡 14 例，报告死亡率为 4.66/10 万，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2.28%；丙类传染病报告 4 种共 1707 例，报告发病率为 568.61/10 万，较 2023 年同期上升 35.05%，无死亡病例。全面开展预防接种率调查，全县 1-11 月 1-7 岁常建卡率 100%，建证率 100%，各苗接种率为卡介苗 99.93%、脊灰 97.79%、百白破 96.42%、乙肝 98.33%、麻腮风 97%、A 群流脑 92.7%、A+C 群流脑 96.66%、乙脑 96.38%、甲肝 95.13%、白破二联 97.12%。严格管控精神障碍患者，1-11 月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人数 1932 人，报告患病率为 6.44%，规范管理率为 99.59%，规律服药率为 98.03%，面访率为 99.43%，体检率为 95.81%。

（四）扎实推进妇幼保健工作

2024 年继续做好推进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示范县和重点县”工作，进一步完善孕产妇健康管理、0-6 岁儿童保健健康管理。确保“两管”覆盖率达 90%以上，孕产妇保健和 3 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达 85%以上。继续开展听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产前筛查工作。农村育龄妇女增补叶酸服务规

范，进一步提高农村育龄妇女补服叶酸的发放，确保完成省卫生厅下达的任务。加强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管理。继续开展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孕产妇危重症监测，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做到孕产妇死亡评审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开展农村 35-64 岁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加强督查，继续抓好产科建设，进一步降低剖宫产率，力争降至 30%。

（五）红十字会积极开展人道救助与无偿献血活动

红十字会积极开展“三献三救”工作，为贫困人口和灾区群众送去物质和现金达 4 万余元；全力配合全县的无偿献血工作。我县超额完成 2024 年度无偿献血预约招募计划 2699 人次，献血量 1055 升。

六、存在问题

1. 基础设施薄弱。
2. 负债过多，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3. 财政投入不足。
4. 待遇条件差，人才流失严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建立健全人事人才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盘活人才资源，大力实施人才培育措施。
2. 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管理能

力，形成就医诊疗新格局，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加强成本核算与经济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彻底解决医保基金入不敷出和群众就医负担偏重等问题。。

3. 坚持多病共防，加强常见传染病监测及疫情处置，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体系，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保障群众就医住院需求。提升免疫规划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早癌筛查和肿瘤登记等癌症防治工作，做好城乡生活饮用水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4. 加强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

5. 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6. 继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 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7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社会效益				5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